

项目编号: DHY-2026-0326

咸阳高新区两寺渡公园维护管护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 陕西鼎慧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17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咸阳高新区两寺渡公园维护管护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咸阳高新区两寺渡公园维护管护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北二环立交桥东北角百寰国际27层2708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5月13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HY-2026-0326

项目名称：咸阳高新区两寺渡公园维护管护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818,557.26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咸阳高新区两寺渡公园维护管护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818,557.26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818,557.26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公园服务	公园维护管护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818,557.26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咸阳高新区两寺渡公园维护管护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

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1)《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有替代标准的以新出台标准为准。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咸阳高新区两寺渡公园维护管护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开标前六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或2025年财务赋码审计报告(须中介机构审计，应当包含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无所有者权益表的提供书面说明)、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2个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提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

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项目评审时将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审查。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视为独立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20日至2026年04月24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北二环立交桥东北角百寰国际27层2708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5月13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陈杨寨街道世纪大道中段55号(近白马河地铁站)咸阳海泉湾维景国际大酒店开普敦会议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陈杨寨街道世纪大道中段55号(近白马河地铁站)咸阳海泉湾维景国际大酒店开普敦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时携带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开标前六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以上资料加盖单位公章（鲜章）。

2、各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咸阳市高科三路创业大厦

联系方式：156671930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鼎慧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北二环立交桥东北角百寰国际27层2708室

电话：029-866369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媚

电话：029-8663698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咸阳市高科三路创业大厦 联系人：郭惠 联系方式：15667193088
2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陕西鼎慧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北二环立交桥东北角百寰国际27层2708室 联系人：孙媚 电话：029-86636985
3	项目名称	咸阳高新区两寺渡公园维护管护服务项目
4	项目编号	DHY-2026-0326
5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6	项目预算	8,818,557.26元
7	项目用途	咸阳高新区两寺渡公园维护管护服务项目
8	招标内容和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9	投标人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咸阳高新区两寺渡公园维护管护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

		<p>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p> <p>(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1)《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有替代标准的以新出台标准为准。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合同包1(咸阳高新区两寺渡公园维护管护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p> <p>(1)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开标前六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p> <p>(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或2025年财务赋码审计报告(须中介机构审计,应当包含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p>
--	--	---

		<p>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无所有者权益表的提供书面说明）、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2个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项目评审时将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审查。</p> <p>（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8）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p>
--	--	--

		<p>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9）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视为独立投标。</p> <p>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均须加盖公章。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p>
11	服务期限、质量标准	<p>服务期限：2 年</p> <p>质量标准：合格</p>
12	招标文件发售	<p>发售时间：2026年04月20日至2026年04月24日（北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p> <p>发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北二环立交桥东北角百寰国际27层2708室</p>
1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5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时间	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p>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05月19日14时30分</p> <p>2、开标时间：2026年05月19日14时30分</p> <p>3、投标、开标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陈杨寨街道世纪大道中段55号(近白马河地铁站)咸阳海泉湾维景国际大酒店开普敦会议室</p>
18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9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递交时间	按咸阳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0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21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2	盖章签字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3	投标文件数量、装订、密封	<p>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u盘1份）；正本、副本和电子版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的字样。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并分别密封，电子版（u盘1份）为投标文件正本的PDF格式和DOC格式文档，单独密封，装订应采用胶装，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未按要求装订的投标文件无效。标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和“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p> <p>纸质投标文件均须A4纸打印（建议采用双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p>
24	投标报价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所需全部作业费用，投标报价应为含税报价。本项目投标总价一次性包死，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做任何调整；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5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6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

		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7	其他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8	获取文件规定	根据咸阳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失信行为。”
29	开标现场须携带的资料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开标前六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0	语言文字	本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发包人、发包方、甲方、招标人、即为采购人“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本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承包人、承包方、乙方、投标人、即为本项目供应商。

二、项目说明

- 1、本项目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中标人。

三、招标文件

- 1、招标文件购买：投标人须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且投标人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四章。
- 3、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4、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5、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6、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7、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8、投标人必须从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9、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

1、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咸阳高新区两寺渡公园维护管护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

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1)《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有替代标准的以新出台标准为准。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咸阳高新区两寺渡公园维护管护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开标前六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或2025年财务赋码审计报告(须中介机构审计,应当包含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无所有者权益表的提供书面说明)、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2个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提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

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项目评审时将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审查。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视为独立投标。

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必备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附一套以上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2、合格投标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3、投标人信用信息：

3-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使用规则：对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3-3、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资格；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前进行复查。

4、投标文件的组成

4-1、投标函

4-2、开标一览表

4-3、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4-4、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4-5、资格证明部分

4-6、技术部分

4-7、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4-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若有）

4-9、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5、投标文件编写说明

5-1、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2、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5-3、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5-4、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5-5、投标文件因书写潦草、内容表达不清、印章或证明材料内容模糊难辨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6、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

6、投标文件的装订与密封

6-1、投标时，投标人应自行将投标文件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标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正本”“副本”“电子版”，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

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6-2、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 1 份）并在盘面标注投标人名称。电子版为投标文件正本的 PDF 格式和 DOC 格式文档，单独密封。纸质投标文件均须 A4 纸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注：对未按上述规定装订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报价

8-1、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8-2、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8-3 采购人设有采购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最高限价，注：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8-4、投标人须对《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招标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及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8-5、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各投标人须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9-1、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9-2、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提供服务等。

9-3、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9-4、接受采购人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9-5、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

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6、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7、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五、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六、投标

1、投标文件、必备资质文件的提交：

- 1-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 1-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1-3、逾期送达的必备资质文件，将被拒收；
- 1-4、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必备资质文件。

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到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投标人提出修改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招标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字样。

2-3、投标人提出撤标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投标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投标人，投标人签字确认领取。

2-4、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5、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3、投标有效期：

3-1、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投标人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单位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相应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投标无效：

4-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4-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4-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4-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中标；

4-7、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投标人名单。

1-4、由监督单位或监督部门查验投标人的相关证件。

1-5、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6、招标代理机构依照提交的顺序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并做记录。投标人确认无误后，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监标人签字确认唱标内容。如投标人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属于宣读错误，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1-7、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投标人离场。

1-8、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1-9、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文字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开标时需手持以下原件由监标人查验（不能封装）：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和身份证原件）；

（2）被授权人身份证及开标前六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3、评标

3-1、评标委员会

（1）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 (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 (6) 评标委员会组成

为确保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 b、符合性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d、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e、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f、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g、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h、配合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标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3-4、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3-5、评标工作程序：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3-5-1. 资格性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5-1-1. 基本资格条件的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合法有效	提供承诺书原件
2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合法有效	以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3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开标前六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合法有效	以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4	提供2024年或2025年财务赋码审计报告（须中介机构审计，应当包含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无所有者权益表的提供书面说明）、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2个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合法有效	以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5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	合法有效	以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提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以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项目评审时将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审查。	合法有效	相关网站查询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法有效	提供承诺书原件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合法有效	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
10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合法有效	提供承诺书原件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视为独立投标。	合法有效	提供承诺书原件
备注	以上证明资料需加盖单位公章，若复印件不清晰的，供应商需提供原件备查。		

3-5-1-2 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1) 通过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cr/list>）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实。

(2) 将通过供应商投标文件之资格审查部分文件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对供应商之间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3-5-1-3 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审查不予通过, 即判定其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将不具备投标资格, 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且可能影响投标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6) 近3年受到刑事处罚;
- (7) 近3年内受到财政部门3万元以上罚款或其他行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行政处罚(举行听证会的);
- (8) 近3年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9) 被列入严重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0)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1) 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1-4 不合格的供应商, 不得进入后续环节。

3-5-2、符合性审查

3-5-2-1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

3-5-2-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 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将不具备投标资格, 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 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并加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和投标文件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限价金额
		(4) 电子文件	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2	完整性 审查	(5) 投标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6)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性 审查	(7)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服务期限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限
		(9) 质量要求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10)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3-5-2-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环节。

3-5-3、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e、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f、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g、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4、评价：

（1）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c、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d、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5-3、评分标准（总计 100 分）：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优惠政策。
总体服务方案	25分	一、评审内容： ①对本项目工作内容的理解。②对本项目的保洁服务方案。③对本项目的秩序维护与安全管理服务方案。④对本项目的设施设备运行与维护服务方案。⑤对本项目的文明管理服务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5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25 分，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 5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项目管理 制度	9分	一、评审内容： ①服务团队的管理机制、管理制度、岗位工作职责。②依据本项目安全培训及安全教育制度。③服务保障制度(包含物业档案管理制度，客户回访制度，服务考核制度)。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p>上述 3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9 分，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 3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人员配置	15分	<p>1、项目经理（5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提供：</p> <p>(1)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计 2 分(提供毕业证或学历证明，未提供不计分)；</p> <p>(2) 为本项目配备的物业经理，从事项目经理工作 3 年以上且该期限内无重大工作失误、违纪、违法和违反职业道德的记录得 3 分。（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及配备的物业经理无重大工作失误、违纪、违法和违反职业道德的记录承诺书原件，承诺须本人签名、出具时间应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后，未提供不计分。）</p> <p>2、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方案（10分）</p> <p>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拟派团队的工作能力、工作经验提供的证明材料(从业人员简历、身份证、学历证、个人业绩等材料)至少包括①项目成员配置清单及架构②项目组配备人员的专业素质</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善性：内容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p> <p>2、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配备人员。</p> <p>上述 2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10 分，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 5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拟投入的设备工具	6分	<p>一、评审内容：拟投入的设备工具配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劳保用品、人员工作服装、清洁工具、通讯工具等)。</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善性：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上述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6分，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p> <p>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突发性事件处理方案	15分	<p>一、评审内容：①应急资源储备、应急调配能力。②火灾、水浸应对措施。③停电水停电应对措施。④特殊雨雪天气应对措施。⑤游客游玩时人身发生意外情况应对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善性：方案措施内容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3、针对性：方案措施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上述5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15分，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3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p> <p>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配合方案	7分	<p>一、评审内容：各类节假日、临时性活动、会议服务的配合方案</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善性：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上述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7分，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p> <p>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p>服务质量 承诺</p>	<p>8分</p>	<p>一、评审内容： ①管理质量、服务质量承诺。②项目实施中的认罚。</p> <p>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内容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上述2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8分，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4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p> <p>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p>业绩</p>	<p>5分</p>	<p>提供自2023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公园管护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得2.5分，满分为5分。</p>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特殊情况处理:

a、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c、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3-6、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

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情况：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④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级和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政策同中小企业，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1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评审过程中，如涉及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还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根据《财政

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定标

4-1、定标程序

（1）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符合性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从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成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成为中标人。采购人逾期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4-2、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5、投标无效的情形：

5-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5-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5-7、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5-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中标通知书

6-1、中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6-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弃中标。

八、合同

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服务。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每一项技

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用：以中标价为基准价，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服务招标的收费标准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的“服务招标”规定标准计取，不足5000.00元（伍仟元整）时按5000.00元（伍仟元整）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十一、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5)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投标人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咸阳高新区两寺渡公园维护管护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咸阳高新区两寺渡公园维护管护服务项目
2. 管养范围：公园总服务面积约 65.21 万平方米（公园 59.204 万平方米，三角绿地 6.01 万平方米），水系面积约 99 亩；园内设有全民健身场馆、笼式足球场、网球场、篮球场、羽毛球场、乒乓球台、月季观赏园等。
3. 管养内容：公园全部范围内（园路、广场、运动场、停车场、水系、绿化等全部区域，以及房屋、公厕、廊架、廊桥、凉亭、石台、雕塑等全部建筑物、构筑物，配电、给排水、消防、照明、监控、广播、体育健身、宣传栏、标牌、坐凳、垃圾桶等全部设施设备）除绿化养护外的所有维护管护服务。
4. 服务期限：2 年
5. 采购预算：8,818,557.26 元
6. 服务模式：全托管、24 小时值班值守、全天候保洁与秩序维护
7. 其他：甲方承担公园公共水电费；甲方提供 3 处管理用房作为办公场所。

二、人员配置与管理要求

1. 人员总编制：不少于 90 人，人员名单须登记造册并报甲方备案。
2. 岗位配置：
 - 项目经理：1 人
 - 工程技术人员：3 人 - 客服（游客服务中心）：2 人
 - 保洁人员：50 人 - 园区秩序维护人员：31 人
 - 司机（洒水车司机 1 位、管理用车司机 1 位、清扫车司机 1 位）：3 人
3. 上岗要求：
 - 关键岗位须持证：提供相关岗位证书或承诺书。
 -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优先录用当地失地村民。
 - 统一着装、挂牌上岗，严禁脱岗、串岗、坐岗、干与工作无关事项。
 - 除值班人员外，严禁在公园内住宿、做饭。
4. 管理要求：
 - 乙方须具备垫付 2 个月人员工资与工作经费的能力。
 -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上报实施方案、应急预案、各项管理制度。

- 每周一向甲方书面报送上周工作总结及本周工作计划。
- 本项目严禁转包、违法分包。
- 秩序维护实行 24 小时三班制；配电、监控室 24 小时值班。
- 设立专职水上救生员，熟悉水性。
- 作业车辆、工具、燃油、保险、维修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保洁主管岗位职责

1. 全面负责清洁卫生、环境协调管理，贯彻执行管理方针与规定，确保责任区无卫生死角。
2. 指导、编排、监督保洁员工作，制订日常及定期工作计划。
3. 熟悉各类清洁设备及物料性能，合理使用，提高效率与质量。
4. 每日巡检辖区工作质量，督促整改，保持良好服务形象。
5. 定期向上级汇报清洁情况，提出改进措施。
6. 组织员工培训，提升业务技能与服务水平。
7. 落实安全操作规范，防止工伤及意外事故。
8. 负责物料与设备登记、保管、领用、定期盘点，杜绝浪费损坏。
9. 人员不足时顶岗作业，确保任务按时完成。
10. 遵守保密制度，妥善保管部门文件资料。
11.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保洁员岗位职责

1. 负责责任区域清洁，做到无死角、无遗漏、无敷衍。
2. 服从管理，按时完成日常及临时性清洁任务。
3. 规范使用与保管清洁工具、物料，不乱堆乱放。
4. 及时处理突发污染，协助应急处置工作。
5. 文明作业，注意安全，避免伤及自身与他人。
6. 严禁与游客发生争吵冲突，违者予以辞退。
7. 遵守劳动纪律及各项规章制度，违规按规定处理。

五、保洁工作总体规范与标准

1. 作业时间：
 - 夏季（4—10月）：6:30—19:30
 - 冬季（11—3月）：7:00—18:00
 - 公厕：夏季 6:30—22:00；冬季 7:00—22:00

2. 作业要求：实行一日两扫、全天不间断保洁。
3. 总体质量标准（七无）：
 - 无堆积物
 - 无果皮纸屑塑膜树叶
 - 无碎砖瓦砾
 - 无烟头
 - 无灰尘
 - 无污染积水
 - 无痰迹
4. 环卫作业必须湿法作业，严禁焚烧树叶、垃圾。

六、分项清洁作业程序与标准

6.1 水系清洁规范

1. 准备工具：打捞网。
2. 作业流程：捞取水面杂物。
3. 标准：无异味、检查 2 次。
4. 安全要求：防止落水。
5. 物资配置：救生艇 2 艘、救生衣 50 套、救生圈 20 个。
6. 管理要求：水面无漂浮物，岸边无垃圾。

6.2 园路、广场、停车场清洁

1. 准备工具：竹扫帚、簸箕、棕扫帚。
2. 作业流程：收集垃圾→清扫路面→清理花坛与砖缝→擦拭公共设施→巡回保洁。
3. 标准：
 - 无杂草、青苔、泥土、废纸、烟头。
 - 花台无枯叶杂物；雨蓬无蛛网，建筑物无积垢。
 - 每日清扫不少于 1 次，巡回保洁。
4. 要求：垃圾滞留不超过 1.5 小时；道路洒水每日不少于 2 次（冬季除外），每周冲洗不少于 1 次。
5. 雨雪后及时清理积水积雪，公厕门前做好防滑措施。

6.3 公共设施清洁

1. 准备工具：水桶、抹布、梯子。
2. 作业流程：从上至下、由表及里擦拭，清除浮尘、虫粪、鸟粪、蛛网。
3. 标准：光亮整洁、无浮尘、无污渍；每日擦拭 1 次，检查 2 次。
4. 要求：擦干水渍，不损伤设施。

6.4 垃圾收集与清运

1. 准备工具：垃圾车、水管、抹布、垃圾袋。

2. 作业流程：地面垃圾入桶→转运至垃圾房→清洗垃圾桶→更换垃圾袋→垃圾房密闭转运。

3. 标准：整洁、无异味、无遗留、无洒落；每日清洁 2 次，日产日清、密闭运输，防止二次污染。

4. 垃圾中转站每日至少 2 次消杀。

6.5 公共卫生间清扫（6 座公厕专人巡回保洁）

1. 准备工具：专用拖把、扫帚、分类抹布、清洁剂、消毒剂、卫生纸、“正在清扫”告示牌。

2. 作业流程：放置告示牌→确认无人→冲厕→加药浸泡→清洁面盆→擦拭镜面→补充用品→刷洗大小便器→冲水→擦拭不锈钢→拖地面→撤离告示牌。

3. 标准：-无异味、无水迹、无头发、无黄渍。

-镜面明净，金属光亮，用品齐全完好。

-每日大清洁 1 次、小清洁 2 次、抽检 3 次。

4. 维修要求：小修 12 小时内完成，设施损坏 2 日内修复；定期消杀，投放芳香球。

5. 配套服务：设置免费饮水点，配置急救药品。

6. 化粪池定期清理，确保粪水不溢。

七、秩序维护管理（24 小时值班）

1. 管理模式：24 小时值班巡逻，明岗+便衣+视频监控结合。

2. 重点防范：偷盗、抢夺、破坏公物、涉水危险、违规车辆、违规经营。

3. 须立即制止行为：-摆摊设点、兜售商品、违规广告。

-机动车、电动车、自行车擅自入园。

-下水游泳、捕捞采摘。

-攀爬、损坏设施与绿化。

-赌博、传销等违法活动。

4. 运动场专人管理、定时开关灯光、及时更换球网。

7.1 秩序维护主管岗位职责

1. 负责秩序维护队伍全面管理、培训、考核及应急处置。

2. 每日巡查，夜间查岗，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理。

3. 每月召开例会，组织军事训练与消防演练。

4. 完成甲方交办的各项工作。

7.2 秩序维护员岗位职责

1. 文明执勤、礼貌服务，坚守岗位。
2. 加强巡查，预防治安案件发生。
3. 突发事件立即处置、保护现场、及时上报。
4. 配合保洁、维修工作，劝阻违章行为。
5. 熟练使用消防器材，发现火情立即处置上报。

7.3 巡逻员岗位职责

1. 检查设施完好情况，发现异常及时上报。
2. 制止车辆违停、堵塞消防通道行为。
3. 巡查水电、消防、照明设施，及时报修。
4. 捡拾可疑物品及时上交。
5. 按时开关公共照明。

八、消防管理

1. 全员培训，熟悉消防法规、器材位置及使用方法。
2. 每日巡查火险隐患，定期检查消防器材。
3. 制定火灾应急预案，每年演练 1—2 次。
4. 重点部位责任到人，确保无重大火灾事故。

九、车辆管理

1. 入口设置禁鸣、限速标志，规范划线停车。
2. 专人引导车辆有序停放，保障园路畅通。
3. 提醒车主关窗锁门，勿遗留贵重物品。
4. 做好巡查与交接班记录。

十、设施设备维护管理

1. 维护范围：配电、给排水、消防、照明、监控、广播、体育健身、公厕、廊架、座椅、垃圾桶等全部设施。
2. 完好率：≥98%。
3. 维修时限：-小修（水电、堵塞、小损坏）：12 小时内完成。
- 大修/更换：2 日内修复或更换。
4. 费用责任：- 日常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单项费用>2 万元（老化更换/新增），由乙方出具说明，甲方承担。

5. 定期清掏：雨水井、化粪池等每年至少 1 次。
6. 负责协调施工单位质保期内维修工作。
7. 监控、广播系统正常运行，按规定留存监控资料。

十一、节假日及重大活动保障

1. 制定专项保障方案，增派人员，加密巡检频次。
2. 服从甲方统一调度，确保环境整洁、秩序良好。
3. 极端天气及时清障、防滑、排险，做好应急处置。
4. 重大活动、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环境与安全应急处置纳入服务内容。

十二、消杀作业规范

1. 蚊蝇孳生季节：每周消杀 1 次；灭鼠每月 1 次。
2. 使用国家批准药剂，规范配比，做好安全防护。
3. 重点区域：垃圾房、垃圾桶、排水沟、墙角、公厕。
4. 如实填写《环境消杀记录》。

十三、保洁物品领用管理

1. 目的：规范领用流程，确保正常使用，控制成本。
2. 职责：保洁部负责物品管控、发放与检查。
3. 流程：申请→审核→发放→登记→定期盘点。

十四、检查考核机制

1. 考核方式：月度集中考核（80%）+社会评价（20%）+日常巡查±奖惩。
2. 考核满分：100 分；合格线：90 分，达标足额支付服务费。
3. 计算公式：月考核得分=(集中考核×80%+社会评价×20%)–日常巡查扣分±奖惩
4. 计费规则：90—80 分：每差 1 分扣 1%月服务费。
<80 分：先扣 10%，每差 1 分再扣 2%。
5. 退出机制：连续 3 个月<80 分，启动退出机制。
6. 奖惩：被上级表扬予以加分；被通报批评、发生安全事故、拒不整改予以扣分。

问题未按期整改：1 次扣 1 分、2 次扣 2 分、3 次扣 4 分。当月问题满 10 个加扣 3 分。

7. 月考核连续 3 次不合格或年度累计 3 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 乙方不服从管理、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或解除合同。

十五、安全、应急与保险

1. 乙方须为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 设立专职水上救生员，建立溺水应急处置流程。
3. 编制应急预案：消防、溺水、极端天气、突发事件、拥挤踩踏。
4. 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费用（人身、财产、游客伤亡）。
5. 突发事件处置流程：保护现场→救治伤员→报警→上报甲方。
6. 发生死亡或2人及以上重伤，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7. 因拖欠工资等导致上访/停工，按年度服务费3%—5%支付违约金。

十六、服务费用与支付

1. 按月考核结算，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
2. 违约金、考核扣款可在当月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3. 如甲方不能按时或延期支付费用，乙方须具备垫付2个月人员工资与工作经费的能力，确保工人工资及其他费用正常发放。
4. 发票合规责任：乙方开票不合规导致甲方损失，须承担赔偿责任。

十七、档案与台账管理

1. 保洁日报表、日常巡检记录、整改通知单。
2. 消杀记录、维修记录、应急演练记录。
3. 人员台账、培训记录、考核评分表。
4. 投诉处理台账、工作周报、年度总结。
5. 所有检查资料完整保存、建立档案台账，备查。

十八、其他管理要求

1. 严禁在公园内进行任何私搭乱建。
2. 乙方须配合甲方开展公园提升改造、活动举办等工作。
3. 乙方应文明服务，妥善处理游客投诉，维护公园形象。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参考使用,具体条款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咸阳高新区两寺渡公园维护管护服务项目合同 (示范文本)

甲 方: 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咸阳高新区两寺渡公园维护管护服务项目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合同签订地: _____

为提供优质专业化的维护管护服务项目,针对公园维护管护服务项目外包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服务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特制定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期限

合同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服务内容

两寺渡公园位于咸阳市高新区,公园总服务面积约 65.21 万平方米(公园 59.204 万平方米,三角绿地 6.01 万平方米);其中有龙形水系;绿化栽植上百个品种的绿植花卉苗木,比较有特色的是月季观赏园,月季品种 60 余种,为市内最大的月季观赏园。整个公园四季有花,绿树常青。并建有一处多功能的全民健身场馆,设有笼式足球场、网球场、篮球场、羽毛球场、乒乓球桌等,两寺渡公园已成为渭河运动健身长廊上一个重要亮点设施。

公园全部范围内(包括园路、广场、运动场、停车场、水系、绿化等全部区域,以及房屋、公厕、廊架、廊桥、凉亭、石台、雕塑等全部建筑物、构筑物,配电、给排水、消防、照明、监控、广播、体育健身、宣传栏、标牌、坐凳、垃圾桶、石墩等全部设施设备)除绿化养护外的所有维护、管护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公园全部范围内的公共环境卫生与秩序管理工作。

2、公园全部范围内的全部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设备的管理维护与运行服务(包括水电等费用缴纳、协调各施工单位质保维修)工作。

3、重大活动、重要节日的园容环卫、秩序保障及配合工作,大风、大雨、大雪等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事件的安全和环境应急处置工作。

4、甲方交办的有关维护、管护服务方面的其它工作。

服务标准见附件 1,考核办法见附件 2。

三、服务费用

(一)费用金额

本合同年度服务费为人民币_____元/年(大写:_____)。该年度服

务费价格为含税价，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税率为___%，税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当国家政策法规对税率有调整时，则本合同不含税年服务费价格不变，税率和税额同步调整；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各方按照纳税义务承担与本合同相关的税费。该年度服务费为公园全部建成后总面积的年度服务费；月度服务费为年度服务费÷12。

（二）维修费用

1、乙方负责公园日常各项设施的维修维护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属于设施老化更换和增置设施，且费用超出2万元人民币的情形下、由乙方出具情况说明，甲方研究后实施，费用由甲方承担。

2、乙方在日常维修维护过程中产生拖延或采购物品不及时，且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情形下，甲方有权直接采购物品和维修，因此而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费用支付

1、按月依据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约定的考核办法进行考核，根据当月考核结果及违约责任情况核算当月实际服务费，双方签字确认。

2、乙方根据核算结果及时开具并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乙方应当对其开具发票的合法、合规性负责，如果因为乙方开具发票的合法、合规性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3、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为：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四、人员、车辆及管理要求

1、根据两寺渡公园景区维护管护服务项目需求，结合公司的物业管理经验。该项目目前配备90人，其中：项目经理1人，客服（游客服务中心）2人、工程技术人员3人、园区秩序维护人员31人，保洁人员50人，司机（洒水车司机1位、管理用车司机1位、清扫车司机1位）3人。人员数量需满足本合同及其附件中约定的各项服务要求，需要具备相关资质才能从业的，服务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后方可上岗，因乙方人员问题所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配备的服务人员应优先选用当地失地村民；人员年龄原则上不得超过60周岁。上述人员应当登记造册并向甲方备案。

2、乙方自行配备各种环卫作业、安全巡逻、工程维护等所需的车辆、工具、用品，以及融雪剂、卫生球、杀毒剂、急救药品等物品，并确保质量合格，具备相应安全性能，能够满足日常作业和应急保障需要；如因乙方质量、使用不当等问题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

3、车辆的日常维修、保养、保险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人员自行配备工作制服，人员上岗必须统一着装。

5、乙方人员不得在办公室、公厕休息室等公园一切范围内住宿(值班人员除外)、做饭或干其他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6、乙方必须具备垫付两个月人员工资和工作经费的能力。

7、公园内建设、改造提升、商业经营、举办活动等权限归甲方；未经甲方同意授权乙方不得私自在公园内进行建设、改造，不得自己或委托、许可他人 在公园内从事商业经营、举办活动，不得进行各种收费。

8、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须向甲方报批盖有乙方公章的项目实施方案(须含组织机构、人员名单、岗位职责、责任区域划分、工作流程、游客须知、公园管理制度、内部员工管理制度、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等)及年度环境卫生保洁、秩序与安全管理、建筑及设施设备维护管护等专项方案，并严格按照管理服务标准和甲方审批通过的方案实施。

9、乙方应编制安全应急预案，明确安全生产事故、消防事故、雨雪大风等自然天气应对办法，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10、乙方应当每周一向甲方书面汇报上周工作情况及本周工作安排。

五、履约担保

乙方因拖欠员工工资或其它原因导致停工、斗殴、上访等现象发生，每次按该年度服务费总额的 3%-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暂停后期服务费用的支付，且不排除乙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因拖欠工资或其它经济原因纠纷，经甲方核实确认后，可从维护管护服务费用中扣除。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指导和考核，有权修改、解释服务标准和考核办法。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人员具备专业资质并进行书面备案。

3、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办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要求乙方按规定办理；甲方不承担因乙方违规而造成的任何责任和损失。

4、甲方有权指出乙方工作中的存在问题，可现场直接向乙方一线工作人员交办问题，要求立即整改；有权对乙方不服从安排或工作不称职人员提出处罚、更换人员意见。

5、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向乙方安排临时性工作；涉及采购费用的，乙方申报，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并审核无误后，承担费用。

6、甲方有权监督乙方车辆和设施设备的使用，要求乙方人员按规定操作、维护。

7、甲方有权在结算支付当月服务费用时直接扣除各项违约金及考核扣款。

8、甲方可随时在公园内进行建设、改造提升、商业经营、举办活动，但应提前通知乙方，给乙方充足的准备时间，以实行人员调度。

9、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并审核无误后7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若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未履行付款义务，应向乙方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

10、甲方负责协调对外各方面关系。

11、甲方负责承担公园内公共水电费。

12、甲方在公园内向乙方提供3处管理用房作为办公场所。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2、在符合甲方用人要求情况下，乙方拥有用人自主权。

3、乙方须按照合同，以及咸阳市市容环卫、市政公园管理有关规定，两寺渡公园服务标准、考核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好各项服务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指导和考核；乙方不得将服务内容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

4、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各项重要活动、重大事件的车辆、人员调配和保障服务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交办的临时性工作。

5、乙方须合法、独立、自主经营，依法缴纳各项税费，自负盈亏。

6、乙方须认真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福利待遇等劳动政策，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按时支付工资，严禁劳资纠纷上访事件发生，否则乙方应自行承担一切责任与损失。

7、乙方须对工作人员进行职业培训，保证其具有丰富的工作知识和娴熟的工作技能。

8、乙方须加强安全宣传教育，设立安全管理员、水上救生员，明确职责；乙方自行

处理各类安全事故，并承担责任与费用，甲方概不负责。如发生意外，应立即保护现场、救治伤员、拨打报警电话，并及时告知甲方。

9、乙方若发现违法犯罪情况或其它紧急情况，须立即采取临时措施，并向公安部门、甲方管理人员报告。

10、乙方应积极配合和保障甲方在公园内的建设、改造、经营、各种活动等行为，不得私自在公园内进行建设、改造、经营和举办活动，不得擅自收费。

11、公园内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设备受损后，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属质保期内的，及时协调施工单位维修并报告甲方；属管理不到位造成的，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费用。

12、乙方应及时发现并协调施工单位处理解决因施工、养护造成的影响公园秩序、安全、园容、环卫等问题。

七、合同变更、终止

1、合同到期，自行终止。变更或提前终止合同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时，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3、法律规定、本合同中约定或双方以书面方式约定的其他合同终止的情形。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月考核连续3次不合格或一个年度内累计3次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若乙方不予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因乙方原因使甲方受到上级部门批评或造成其他严重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若乙方不予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2、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的，应按照该年度服务费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3、乙方对甲方指出的工作问题不及时整改或不服从管理，造成严重工作失误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或相关人员和立即解除本合同。

4、因乙方管理不善而发生失窃、着火、设施设备损毁、水电损失、工作人员或游客受伤等现象，其财产损失、人身伤害，全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因乙方管理不善而造成死亡或两人及以上重伤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5、因乙方未认真执行工资、福利待遇、安全等相关政策及其它原因，导致工作人员

或村民上访、堵门、堵路、媒体曝光、网络发布不良信息等现象发生，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照该年度服务费总额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述情况在一年内发生达 3 次或因此造成工作或舆论影响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6、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进行赔偿。

九、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甲乙双方的联系方式和文书送达地址以实际履行过程中确认的信息为准，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或送达地址时，应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因此导致通知或文书无法按时送达的，自通知或文书发出之日起即视为已送达，由变更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合同文本中的“日”、“天”，除特别指出为工作日的，一律按日历天解释。

5、本合同包含以下附件：

附件 1:两寺渡公园维护管护服务作业标准

附件 2:两寺渡公园维护管护服务考核办法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两寺渡公园维护管护服务项目作业标准

公园全部范围内(包括园路、广场、运动场、停车场、水系、绿化等全部区域,以及房屋、公厕、廊架、廊桥、凉亭、石台、雕塑等全部建筑物、构筑物,配电、给排水、消防、照明、监控、广播、体育健身、宣传栏、标牌、坐凳、垃圾桶、石墩等全部设施设备)公共秩序与安全管理、园容管理与环卫保洁、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设备管理维护与运行服务、重大活动保障及配合、自然在海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方面的物业管理服务。

一、作业时间

- 1、秩序、安全、园容及运动场管理:白天为主,24小时轮流值班;其中运动场灯光熄灯时间为夏季24:00、冬季22:00。
- 2、配电、监控室:24小时轮流值班。
- 3、环卫保洁:夏季(4-10月)6:30-19:30、冬季(11-3月)7:00-18:00。(具体情况以现场安排为主)
- 4、公厕开放与保洁:夏季6:30-22:00、冬季7:00-22:00。

二、基本要求

1、服务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制定项目实施方案(须含组织机构、人员名单、岗位职责、责任区域划分、工作流程、游客须知、公园管理制度、内部员工管理制度、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等)、应急预案及年度环境卫生保洁、秩序与安全管理维护、建筑及设施设备管理维护等专项工作方案,并做好制度日常落实情况和检查记录。

2、面向游客的游园须知、管理制度、公厕开放时间 & 保洁标准人员等内容进行公开,并在一些主要位置设置意见建议箱,接受社会监督。

3、配电监控室等重要部位实行24小时值班,随时做好应对准备,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监控问题及时发现。

4、在主次出入口、车辆进出口、运动场、停车场、湖畔书屋、湖边等重点位置设置固定安保岗位,加大安保巡逻力度,及时发现和制止违反规定和不文明行为。

5、设立水上救生员,加强水域周边巡查,承担救援责任。

6、笼式运动场专人管理,及时提供运动服务。

7、公厕要定时开放,开放时间公开;每个公厕专人管理,不间断保洁;在每个公厕

保洁值班室门前设立饮用水，向游客和工作人员提供免费服务。

8、在管理值班室、运动场等地方配置急救药品，随时为游客提供免费义务服务。

9、工作人员必须具有相应资质，统一着装，挂牌上岗；要有精气神，举止、言语文明，严禁脱岗、串岗、坐岗、闲聊、干与工作无关事情；除值班人员外，严禁在公园内住宿、做饭或干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10、服务作业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规范，做到文明、有序和安全作业，最大限度地减少对游客影响和环境污染。

11、环卫作业必须人工和机械清扫相结合，一日两扫(早上和下午上班后1小时内)、全天不间断保洁；道路洒水每日不少于2次，冲洗每周不少于1次；(冬季除外)垃圾箱每日清洗、清掏。

12、发生故障、维护或集中整治、大面积污染清理时，应在周边设置醒目的警示牌，并做好防护措施。

13、环卫和维修维护作业根据路段人流情况，合理调整作业时间和方式，主动避开游客高峰。

14、作业工具和其它物品要规范放置、整体，不乱放。作业车辆无明显破损，每日进行清洁，无污迹和积尘，保持外观洁净，规范停放。

15、严禁焚烧树叶、垃圾，保洁、维护等作业必须湿法作业。

16、服务作业须符合咸阳市城市环卫、环保有关规定和标准。

三、质量标准

(一)秩序与安全

1、禁止流动商贩进入公园摆摊设点、兜售商品，禁止擅自在公园内发放、张贴、悬挂各类广告，一经发现立即制止劝离，并督促其清理相关广告。

2、禁止乱扔垃圾、乱堆乱放、乱贴乱划、乱拉乱挂、乱搭乱建等现象，一经发现立即制止并清理。

3、禁止各类车辆(机动车、电动车、自行车等)进入公园，对擅自进入者立即劝离；施工、参观等车辆进入或通行须经批准并规范行驶、停放。做好停车场管理，确保车辆有序停放、安全。

4、对擅自进入者立即劝离。

5、禁止下水游泳、嬉戏，或捕捞、采摘，一经发现立即制止。

6、禁止攀爬、损坏、踩踏景观、设施和绿化，一经发现立即制止并维护。

7、禁止违规使用体育健身器材，一经发现立即制止。

8、禁止从事赌博、传销等违法犯罪行为。

9、做好防盗、防火巡查，杜绝入室盗窃、偷盗苗木及设施等现象发生，及时发现并处理枯草树枝、设施运行等着火隐患。

(二)园容环卫

1、清扫保洁要达到“七无”（即：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塑膜树叶等、无碎砖瓦砾、无烟头、无灰尘、无污染积水、无痰迹；道路冲洗要见道路本色；垃圾收集和清理要规范，不得将垃圾扫入绿化带等位置。

2、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压；收集过程应无遗漏、无撒漏、无渗滤液滴漏；运送过程中应覆盖密闭，不造成二次污染。

3、园路、广场、停车场等地面卫生不间断保洁到位，废弃物立即清理，无卫生死角。

4、运动场不间断保洁到位，废弃物立即清理，无卫生死角；设施干净整洁，无尘土、乱涂乱画、野广告、污物等。

5、湖体水面无漂浮物，岸边无垃圾；及时补充湖体水量，确保水量充足。

6、绿化区域无生活垃圾，无砖头、石块、木块等杂物；自燃落叶每天清理干净。

7、公厕指示牌规范、清晰、干净，外墙面整洁，周围无垃圾、杂物；内部地面、墙面、天花板、门窗、洗手台、器具、隔板等干净、光亮，无尘土、乱涂乱画、野广告、污物、蜘蛛网等问题，无痰迹、口香糖迹、水渍等现象，无烟头、纸屑等垃圾；定期实行消杀，做好消杀记录，确保无蚊虫、老鼠；小便池投放卫生球，无异味；保洁人员休息室干净整洁，物品、工具堆放整齐，制度上墙，开放时间公开。

8、雕塑、宣传栏、标牌、坐凳、垃圾桶、照明、监控、广播、体育健身等设施卫生擦洗到位，无尘土、污物、野广告、蜘蛛网等；垃圾桶及时清掏，四周无抛洒、存留垃圾，周围地面不收水渍污染，保持地面本色。

9、下雨、下雪后，及时清理地面和公厕门前积水、积雪，在公厕门前采取防滑措施。

10、雨水口、雨水井、阀门井、化粪池等最少每年清掏一次。

11、提醒督促施工单位当日清理施工、养护产生的垃圾。

(三)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设备

1、园路、广场、停车场、水系、房屋、公厕等建筑及配套设施管理维护到位，问题

能够及时发现并立即维修，完好率 98%以上。

2、运动场及设施管理维护到位，定时开关球场灯光，及时更换损坏球网，问题能够及时发现并立即维修，设施完好率 98%以上。

3、配电、给排水、消防等设施设备管理维护维护到位，故障或损坏能够及时发现并立即维修，水电不流失，运行正常，水电费按时缴纳，设施设备完好率 98%以上。

4、照明、监控、广播、体育健身等设施设备运行正常、维护到位，按规定及时开关路灯、保存监控资料，定时进行广播宣传，故障或损坏能够及时发现并立即维修，设施设备完好率 98%以上。

附件 2

两寺渡公园维护管护服务项目考核办法

为完善两寺渡公园维护管护服务考核体制，进一步规范维护管护服务作业质量管理，提高维护管护服务单位的维护管护服务水平和质量，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原则

- 1、公平、公正的原则。
- 2、日常巡查与集中检查、明查与暗访，查阅资料及投诉批评相结合的原则。

二、考核部门

咸阳高新区管委会两寺渡公园管理办公室。

三、考核对象

两寺渡公园维护管护服务项目外包单位。

四、考核依据

双方签订的两寺渡公园维护管护服务项目外包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及作业标准。

五、考核方式

1、集中考核：考核部门组织，考核对象配合，现场检查，每月 1 次，月底进行；考核实行 100 分制。考核时，根据检查情况填写《两寺渡公园维护管护服务月度考核评分表》。

2、社会评价：考核部门组织，考核对象配合，游园群众参与，每月 1 次，月底进行；考核实行 100 分制。向不少于 10 名的游客发放、填写《两寺渡公园维护管护服务社会评价表》。

3、日常巡查：考核部门不间断巡查。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向考核对象下发《两寺渡公园维护管护服务问题通知单》，考核对象限期完成整改并签字回复。超过规定期限仍未整改的扣 1 分；同一问题二次抄告的扣 2 分，三次抄告的扣 4 分。当月问题每满 10 个(无论是否按时整改到位)加扣 3 分。

4、奖惩：

(1)被高新区管委会领导表扬，每次当月加 3 分；被市级及以上领导、市级及以上媒体表扬、宣传，每次当月加 5 分。

(2)被高新区管委会领导批评，每次当月减 3 分；被市级及以上领导批评，每次当月减 5 分。

(3)对甲方指出的工作问题不及时不整改或不服从管理，每次当月扣 5 分。

(4)重大活动、重大自然天气灾害应对未能按时完成或发生较大失误， 每次当月扣10分。

(5)发生伤亡、失窃、着火等安全事故，每次当月扣10分。

5、得分：

月考核得分=(集中考核得分×80%+社会评价得分×20%)—日常巡查扣分±奖惩得分或扣分

6、其他：

(1)日常巡查中，发现的问题以《两寺渡公园维护管护问题通知单》为准。考核对象在收到通知单后，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回复；未按时回复的视为问题未整改到位。

(2)双方要对日常巡查、集中考核等检查资料要完整保存，并做好记录、建立台账，形成详细的档案资料。

六、考核结果结算标准

1、依据月考核结果拨付当月服务费。每月免责分为10分，即当月考核分达到90分，足额拨付当月服务费。超过100分，每超过1分，增加1%的月服务费；达到80分，不足90分，比90分每差1分，扣减1%的月服务费；80分以下为不合格，不足80分，在扣除10%月服务费的基础上，比80分每差1分，扣减2%的月服务费。

2、连续3个月低于80分，启动退出机制。

两寺渡公园维护管护服务月度考核评分表

月份:

序号	项目	分值	扣分标准	得分
秩序与安全	公共秩序与安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4	1、年度专项方案和秩序、安保等各项管理制度、巡查记录等不健全，每缺一项扣1分 2、面向游客的须知、制度不健全或未公开，扣1分 3、未认真执行作业时间，每次扣2分 4、制度执行不认真、巡查工作不到位，导致工作协调、游客反映问题不顺畅，每次扣0.5分	
	秩序人员着装及执勤情况	4	1、未按规定着装，每次扣0.5分 2、仪容仪表不整，行为不文明规范，每次扣0.5分 3、上班期间脱岗、串岗、坐岗、闲聊、干无关事情，每次扣0.5分 4、主次出入口、车辆进出口、运动场、停车场、湖畔书屋、湖边等位置无固定执勤人员，每处扣0.5分 5、因自身原因与游客发生冲突，每次扣0.5分	
	摆摊设点、乱扔乱划等情况	4	1、发现摊点、商贩，每处扣0.5分 2、未制止发现的乱扔垃圾行为，每次扣0.5分 3、发现乱堆乱放、乱贴乱划、乱拉乱挂、乱搭乱建等现象，每处扣0.5分	
	车辆入园情况	4	1、发现未经批准的机动车辆，每辆扣0.5分；非机动车，每辆扣0.2分 2、发现经允许进入的施工、残疾人车辆未按规定行驶、停放，每辆扣0.5分	
	宠物入园情况	4	1、发现大型犬只，每只扣0.5分 2、发现未牵引的小型犬只，每只扣0.5分	
	下水捕捞等情况	4	1、发现下水、捕捞、采摘等行为，每起扣0.5分	
	攀爬、损坏设施及绿化情况	3	1、发现攀爬、损坏设施行为，每起扣0.5分 2、发现攀爬、采折、践踏、损坏、偷盗绿化苗木行为，每起扣0.5分	
	安全事故情况	3	1、发生受伤、失窃、着火等安全事故，每次扣2分；涉及人身财产损失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2、发生赌博、传销等违法犯罪行为，每次扣2分。	
	小计	30		
	环卫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4	1、年度专项方案和清扫保洁、公厕、人员、车辆等各项管理制度、记录等不健全，每缺一项扣1分 2、未认真执行作业时间，每次扣2分 3、未认真执行“一日两扫、全天保洁”、“湿法作业”规定，每次扣1分；或焚烧垃圾、树叶，每次扣3分	
	环卫车辆规范作业情况	4	1、车容车貌不干净，每次扣0.5分 2、车辆乱停乱放，每次扣0.5分	

园 容 环 卫			3、车辆存在未礼让行人、超速等不文明规范作业现象，每次扣0.5分	
	环卫工人着装及纪律情况	4	1、上班期间未按规定着装，每次扣0.5分 2、上班期间脱岗、串岗、坐岗、闲聊、干无关事情，导致责任区域保洁不到位，每次扣0.5分 3、作业工具随意放置，影响环境的，每次扣0.5分 4、擅自焚烧落叶、枯草、垃圾，每次扣2分	
	园路、广场、停车场、运动场等卫生	4	1、清扫保洁不到位，有树叶、纸屑、果皮、烟头、石块、泥土、水坑、粪便、杂物等垃圾或杂草，运动设施有尘土、污物等，每处扣0.5分 2、雨、雪天气后，未及时清除积水、积雪，扣1分 3、将树叶扫向绿化区域，每次扣0.5分	
	水系卫生	3	1、水面有漂浮物，岸边有垃圾，每处扣0.5分	
	绿化区域卫生	3	1、保洁不到位，有生活垃圾或砖头、石块、木块等杂物，每处扣0.5分 2、自燃落叶未当天清理，影响环境，每处扣0.5分	
	雕塑、宣传栏、标牌、坐凳、垃圾桶、照明、监控、广播、健身等设施卫生	4	1、擦洗不到位，有尘土、污物、野广告、蜘蛛网等，每处扣0.5分 2、垃圾桶未及时清掏，每处扣0.5分 3、垃圾桶旁较脏，或导致地面变色，每处扣0.5分	
	公厕卫生	4	1、无专人管理、保洁或没有公示牌，扣1分 2、未按规定时间开放或人员脱岗，每次扣0.5分 3、内部设施、器具清洁不到位，有异味、蚊蝇，未定期进行消杀，小便池无卫生球，每项扣0.5分 4、外部周边未达到干净整洁，每处扣0.5分 5、内外有乱堆放、乱贴划等现象，每处扣0.5分 6、雨、雪天气出入口未采取防滑措施，扣1分	
	小计	30		
工程与设施设备管理与运行维护制度建立情况	4	1、年度专项方案和房屋、道路、广场、运动场、景观、水电、监控、音响及其他设施设备等各项管理制度、巡查记录等不健全，每缺一项扣1分		
水电工上岗情况	4	1、没有相应的上岗资质和技术等级，每人扣1分 2、未认真执行国家相关值班、检查、登记制度，每次扣0.5分		
园路、广场、停车场、水系及房屋情况	4	1、完好率达到98%，每差一个百分点扣0.5分 2、质量损坏问题未在1天内联系施工单位维修，或管理造成的损坏问题未在1天内开始维修，每次扣1分		

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设备	运动场及设施情况	4	1、完好率达到 98%, 每差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 2、质量损坏问题未在 1 天内联系施工单位维修, 或管理造成的损坏问题未在 1 天内开始维修, 每次扣 1 分 3、球网等易损件未能在 1 天内更换, 每次扣 0.5 分	
	配电、给排水、消防、照明、监控、广播、体育健身等设施设备情况	5	1、运行正常率达到 98%, 每差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 2、故障或损坏未在半小时内开始维修, 每次扣 0.5 分 3、水电流失, 每次扣 2 分 4、未按规定保存监控资料, 每次扣 2 分 5、配电、监控室未 24 小时值班, 每次扣 0.5 分	
	雕塑、标牌、坐凳、垃圾桶、石墩等设施情况	4	1、完好率达到 98%, 每差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 2、质量损坏问题未在 1 天内联系施工单位维修, 或管理造成的损坏问题未在 1 天内开始维修, 每次扣 1 分 3、移位的石墩等未在 1 天内摆正, 每处扣 0.5 分 4、损坏的灯管等易耗件未在 1 天内更换, 每次扣 0.5 分	
	小计	25		
其他	制度建设及落实	5	1、工作方案、应急预案、安全管理制度等不健全或内容不完善, 每缺一项扣 1 分、 2、未按时报送周工作情况及安排, 每次扣 1 分。 3、管理人员未认真执行工作时间, 每次扣 1 分	
	员工合法权益保障情况	5	1、未执行最低工资标准和相关劳动要求, 扣 3 分 2、未按月支付工资, 扣 2 分	
	投诉及处理情况	5	1、被投诉, 每次扣 1 分 2、投诉处理率未达到 100%, 每却一件扣 1 分	
	小计	15		
合计	10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1、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 2、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纸质投标文件均须 A4 纸打印（建议采用双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正本或副本

咸阳高新区两寺渡公园维护管护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四、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五、资格证明部分
- 六、技术部分
- 七、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若有）
- 九、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件____份。
- 2、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该报价一次报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我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质量标准：_____及服务期限：_____完成并移交全部工作资料及设备。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 4、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要求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服务。
- 8、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9、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10、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总服务面积	综合单价	投标含税总报价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652100m ²	_____元/m ² .年	¥ _____元		
投标含税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增值税税率为__%					
项目经理姓名：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服务内容及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 1、除技术响应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技术要求。
- 2、如供应商全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和“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情况”栏填入“无偏离”字样。
-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 1、除商务响应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如供应商全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在“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商务响应”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情况”栏填入“无偏离”字样。
-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证明部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投标人参与投标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答疑，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并参加开标会议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活动；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自然人、同一单位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

八、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我单位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三）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四）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履约担保；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行为和后果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造成的损失由我公司承担。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 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承担因此造成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开标前六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4年或2025年财务赋码审计报告(须中介机构审计, 应当包含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无所有者权益表的提供书面说明)、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2个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项目评审时将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审查。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 见附件2);

(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 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

业)。

(9)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格式自拟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视为独立投标。
(提供承诺书, 见附件4)

供应商按以上序号顺序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等资料, 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格式1，被授权人投标时提供格式2）

格式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陕西鼎慧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并盖章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2、提供被授权人开标前六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附件2: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提供相关证明)

2. 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 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 有控股、管理等
关联关系承诺: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 单位控股。

2.3 单位负责人: _____

3.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 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4: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1. 本项目我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投标,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2. 我公司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5:

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及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证明函。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

六、技术部分

- 1、格式供应商自拟；
- 2、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采购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评审内容编制

(一) 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院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从事本工作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主要组成人员相关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如有）、职业资格证书（如有）等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同时项目经理需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注：1、供应商应随此表后附相关的业绩证明（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如有多个同类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若有）

九、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